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缺額：

(一)職稱：約僱幹事；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備取資格）。

(二)報酬薪點：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約僱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7,800元）。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契約關係）。

(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具有綜合行政工作經驗及熟悉電腦文書系統（Word、Excel、PowerPoint 等）操作者尤佳。

五、僱用期間：自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錄取人員分配前一個工作日止。

（如分發人員報到，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行政救濟。）

六、工作項目：

(一)辦理男子宿舍相關業務。

(二)管理男子宿舍夜間生活作息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恕不受理紙本應徵，說明如下：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系統，確認「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並請將**1. 最高學歷證件。2. 身分證正反面。3. 訓練及工作經歷證明。4. 曾任職政府機關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5. 切結書（附表一）。以上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如有疑義，洽詢電話：(02)2891-4131分機710林小姐。

(二)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三)經查符合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甄選日期：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日**上午9時開始甄試**，逾時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不再另行通知。

九、甄選方式：

面試：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及禮節、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個人抱負、溝通協調能力、人格特質等項評定成績，每人10-15分鐘。

十、錄取方式：依甄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應試人員如總成績未達80分得予從缺。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榜單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fhsh.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錄取人員應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持全部正本學經歷證件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3週內繳交至經認可提供勞工健檢之醫療院所，所實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之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三)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於進用前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